

中国银行间市场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
(2009 年版)

声 明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简称“交易商协会”）颁布《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2009年版)》(简称“《定义文件》”),旨在通过向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参与者(简称“参与者”)提供交易确认书所使用的术语释义,以降低交易成本,提高交易效率,促进金融衍生产品市场发展。交易商协会将根据市场的发展及需求,不断调整、增加定义内容。参与者在使用本《定义文件》时,可对其进行修改或补充,以适应特定交易。

《定义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除非为开展与《定义文件》有关的交易或为进行教学、研究的目的,未经著作权人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复制、复印、翻译或分发《定义文件》的纸质、电子或其他形式版本。

目 录

1 一般定义	11
1.1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11
1.2 交易确认书及成交单	11
1.2.1 交易确认书	11
1.2.2 成交单	11
1.3 与日期相关的定义	12
1.3.1 营业日	12
1.3.2 营业日准则	12
1.3.3 交易日	12
1.3.4 起始日	12
1.3.5 起息日	12
1.3.6 到期日	13
1.3.7 支付日	13
1.4 与计息相关的定义	13
1.4.1 计息方式	13
1.4.2 计息期	13
1.4.3 计息期准则	13
1.4.4 计息天数调整	13
1.4.5 计息基准	13
1.5 与金额有关的定义	15
1.5.1 货币金额	15

1.5.2 名义本金	15
1.5.3 计算金额	15
1.6 与计算机构有关的定义	15
1.6.1 计算机构	15
1.6.2 计算日	16
1.7 最小位数	16
1.7.1 利率最小位数	16
1.7.2 基点	16
1.7.3 金额最小位数	16
1.8 账户	16
1.8.1 资金账户	16
1.8.2 债券账户	16
2 利率衍生产品	17
2.1 利率衍生产品交易	17
2.2 交易方	17
2.2.1 固定利率支付方	17
2.2.2 浮动利率支付方	17
2.3 与固定金额相关的定义	17
2.3.1 固定利率	17
2.3.2 固定金额	17
2.4 与浮动金额相关的定义	18
2.4.1 参考利率	18

2.4.2 浮动利率	19
2.4.3 浮动金额	19
2.4.4 利率确定日	20
2.4.5 重置日	20
2.4.6 重置期	20
2.4.7 利差	21
2.4.8 负利率处理	21
2.4.9 贴现	21
2.4.9.1 贴现公式	21
2.4.9.2 贴现率	21
2.4.9.3 贴现率计息基准	21
3 债券衍生产品.....	22
3.1 债券衍生产品交易.....	22
3.2 与债券相关的定义.....	22
3.2.1 标的债券	22
3.2.2 标的债券数量	22
3.2.3 应计利息	22
3.2.4 结算方式	22
3.2.5 结算日应计利息	22
3.3 债券远期交易.....	23
3.3.1 交易方	23
3.3.1.1 买方	23

3.3.1.2 卖方	23
3.3.2 与结算相关的定义	23
3.3.2.1 结算日	23
3.3.2.2 交易净价	23
3.3.2.3 净价金额	23
3.3.2.4 交易全价	23
3.3.2.5 全价金额	23
3.3.2.6 结算金额	24
3.4 债券期权交易	24
3.4.1 期权类型	24
3.4.1.1 买入期权	24
3.4.1.2 卖出期权	24
3.4.2 交易方	24
3.4.2.1 买方	24
3.4.2.2 卖方	24
3.4.3 与期权费相关的定义	24
3.4.3.1 期权费	24
3.4.3.2 期权费支付日	24
3.4.4 与行权相关的定义	25
3.4.4.1 行权日	25
3.4.4.2 截止时间	25
3.4.4.3 行权通知	25

3.4.4.4 行权价	25
3.4.5 与结算相关定义	25
3.4.5.1 结算日	25
3.4.5.2 实物结算	25
3.4.5.3 现金结算	26
3.4.5.4 定价日	26
3.4.5.5 参考价	26
3.4.5.6 结算金额	26
4 汇率衍生产品	26
4.1 汇率衍生产品交易	26
4.2 与汇率相关的通用定义	27
4.2.1 外汇	27
4.2.2 基准外汇	27
4.2.3 非基准外汇	27
4.2.4 即期汇率	27
4.3 外汇远期交易	27
4.3.1 外汇远期交易	27
4.3.2 交易方	27
4.3.2.1 买方	27
4.3.2.2 卖方	28
4.3.3 与汇率相关的定义	28
4.3.3.1 远期汇率	28

4.3.3.2 远期点.....	28
4.3.4 与结算相关的定义	28
4.3.4.1 全额结算.....	28
4.3.4.2 差额结算.....	28
4.3.4.3 结算货币.....	28
4.3.4.4 结算金额	28
4.3.4.5 定价日.....	29
4.3.4.6 结算日.....	29
4.4 外汇掉期交易.....	29
4.4.1 外汇掉期交易	29
4.4.2 与汇率有关的定义	29
4.4.2.1 掉期点.....	29
4.4.2.2 近端汇率	29
4.4.2.3 远端汇率	29
4.4.3 与结算相关的定义	30
4.4.3.1 近端结算日.....	30
4.4.3.2 远端结算日.....	30
4.4.3.3 全额结算.....	30
4.4.3.4 结算货币.....	30
4.4.3.5 结算金额	30
4.5 外汇期权交易.....	30
4.5.1 期权类型	30

4.5.1.1 买入期权	30
4.5.1.2 卖出期权	30
4.5.2 交易方	31
4.5.2.1 买方	31
4.5.2.2 卖方	31
4.5.3 与期权费有关的定义	31
4.5.3.1 期权费	31
4.5.3.2 期权费支付日	31
4.5.4 与行权有关的定义	31
4.5.4.1 行权价	31
4.5.4.2 行权日	31
4.5.4.3 截止时间	31
4.5.4.4 行权通知	31
4.5.5 与结算有关的定义	32
4.5.5.1 结算日	32
4.5.5.2 全额结算	32
4.5.5.3 差额结算	32
4.5.5.4 定价日	32
4.5.5.5 参考价	32
4.5.5.6 结算金额	32
4.6 货币掉期交易	33
5 信用衍生产品	34

5.1 与信用衍生产品有关的通用定义	34
5.1.1 信用衍生产品	34
5.1.2 信用保护期限	34
5.1.3 信用事件通知书	34
5.1.4 公开信息通知书	34
5.1.5 信用保护买方	35
5.1.6 信用保护卖方	35
5.1.7 参考实体	35
5.1.8 继承实体	35
5.1.9 债务	35
5.1.10 债务特征	36
5.1.11 参考债务	36
5.1.12 信用事件	36
5.2 与结算有关的通用定义	38
5.2.1 结算条件	38
5.2.2 结算方式	38
5.2.3 结算日	38
5.2.4 结算货币	38
5.2.5 估值日	38
5.2.6 约定到期日	38
5.2.7 提前到期日	39
5.3 与现金结算有关的定义	39

5.3.1 现金结算	39
5.3.2 现金结算金额	39
5.3.3 参考价格	39
5.3.4 最终价格	39
5.3.5 现金结算通知单	39
5.4 与实物结算有关的定义	40
5.4.1 实物结算	40
5.4.2 交割	40
5.4.3 实物结算日	40
5.4.4 实物结算金额	40
5.4.5 实物交割期间	40
5.4.6 实物交割通知单	40
5.4.7 特定债务	41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定义文件

1 一般定义

1.1 金融衍生产品交易

指交易双方以一对一方式达成的、根据中国法律要求应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2009 版）》的、按照交易双方的具体要求拟定交易条款的金融衍生合约，以及交易双方约定适用主协议的其他金融合约。包括但不限于符合上述条件的利率衍生产品交易、汇率衍生产品交易、债券衍生产品交易、信用衍生产品交易、黄金衍生产品交易，以及前述衍生产品交易的组合。

1.2 交易确认书及成交单

1.2.1 交易确认书

指交易双方交换的用以确认或证明金融衍生产品交易的文件或其他书面证据，包括但不限于成交单、电子邮件、电报、电传、传真、合同书和信件。

1.2.2 成交单

指交易双方之间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交易系统达成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后生成的确认该交易成交条件的书面凭证。

1.3 与日期相关的定义

1.3.1 营业日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下列日期：对于任何付款而言，为相关账户所在地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对于任何交付而言，为交付行为发生地登记托管结算机构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对通知或通讯而言，为接收方提供的通知地址中指定城市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的日期（不含法定节假日）。

1.3.2 营业日准则

若某一交易相关日期并非营业日，则根据以下相应准则进行调整：

（a）下一营业日：顺延至下一营业日；

（b）经调整的下一营业日：顺延至下一营业日，但如果下一营业日跨至下一月，则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c）上一营业日：提前至上一营业日。

1.3.3 交易日

指交易双方达成一项交易的日期，亦称成交日。

1.3.4 起始日

指交易条款开始生效的日期，亦称生效日。

1.3.5 起息日

指开始计算资金利息的日期。

1.3.6 到期日

指交易结束的日期。

1.3.7 支付日

指支付方进行支付的日期；在支付利息的情况下，支付日即付息日。支付日根据约定的营业日准则调整。

1.4 与计息相关的定义

1.4.1 计息方式

指复利或单利计息。

1.4.2 计息期

指相应利率水平下应计息的天数（算头不算尾）。

1.4.3 计息期准则

当计息期为整月或月的整数倍时，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计息期的最后一日为按照该计息期推算的相应月份中与起息日相同的一日（若按照该计息期推算的相应月份中找不到与起息日相同的一日，则为该月最后一日）。

1.4.4 计息天数调整

指当支付日根据营业日准则发生调整时，计息天数是否按实际天数进行调整。除非另有约定，计息天数按实际天数调整，该计息期最后一日调整到实际支付日，且下一计息期从实际支付日开始计算。

1.4.5 计息基准

除非另有约定，计算应计利息时，所适用的计息基准根据下

列规则确定：

(a)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简写为 A/A），指该计息期实际天数除以 365 的商（或者如果该计息期的任何部分属于闰年，则应为以下二者之和：(i) 计息期属于闰年那部分的实际天数除以 366 的商，与 (ii) 计息期属于非闰年的那部分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 的商)；

(b) “实际天数/365”（简写为 A/365），指该计息期实际天数除以 365 的商，若该计息期包含 2 月 29 日，计算该日利息；

(c)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债券）”（简写为 A/A-Bond），指

① 计息期实际天数，除以

② 当前付息周期实际天数与年付息次数的乘积；

其中，当前付息周期实际天数指下一个付息日与上一个付息日之间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含闰年的 2 月 29 日。

(d) “实际天数/365（固定）”（简写为 A/365F），指该计息期实际天数除以 365 的商，若该计息期包含 2 月 29 日，不计算该日利息；

(e) “实际天数/360”（简写为 A/360），指该计息期实际天数除以 360 的商；

(f) “30/360”，指该计息期天数除以 360 的商。计息期天数的计算根据一年 12 个月，每个月 30 天的原则计算，以下情况除外：(i) 若计息期第一天不是 30 日或 31 日，但最后一天为 31 日时，计息期最后一天所在月份应为 31 天；(ii) 若计息期最后

一天是 2 月的最后一天，则 2 月计息天数应为当月的实际天数。

1.5 与金额有关的定义

1.5.1 货币金额

在涉及超过一种货币的交易中，指交易双方就某种货币约定的金额。

1.5.2 名义本金

在只涉及一种货币的交易中，指约定的金额。

1.5.3 计算金额

为适用的名义本金或货币金额（视情况而定）。

1.6 与计算机构有关的定义

1.6.1 计算机构

指在交易正常履行的情况下，交易双方约定的负责对支付（或交付）义务进行具体计算的机构。计算机构在进行具体计算时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计算机构负责于计算日向交易双方发出通知，该通知应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a）支付日；

（b）应支付到期款项或证券的一方或双方；

（c）到期款项或证券的金额；

（d）如何确定相应数额的详情；及

（e）若通知发出之后，该等支付日和支付日的到期款项金额发生变更，则立即向交易双方发出有关变更的通知并以合

理的详细程度说明如何决定该等变更。

1.6.2 计算日

指计算机构可对某项支付（或交付）义务进行计算的最早日期。

1.7 最小位数

1.7.1 利率最小位数

人民币利率的最小位数为以百分比表示的数值的小数点后 4 位,对于小数点后 4 位以后的数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进位。在利息的计算过程中,利率最小位数为以百分比表示的数值的小数点后 12 位,对于小数点后 12 位以后的位数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进位。

其他货币遵从相关市场惯例。

1.7.2 基点

万分之一。

1.7.3 金额最小位数

人民币金额单位为元,精确到分,对分以后的位数根据四舍五入原则进位。其他货币遵从相关市场惯例。

1.8 账户

1.8.1 资金账户

指一方指定的、用于接收另一方支付款项的资金账户。

1.8.2 债券账户

指一方指定的、用于接收另一方交付标的债券的债券账户。

2 利率衍生产品

2.1 利率衍生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利率互换交易（IRS）、远期利率协议交易（FRA）、利率期权交易及其组合而成的交易。

利率互换交易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的一定期限内，根据约定数量的同种货币的名义本金交换利息额的金融合约。

远期利率协议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交换协议期间内一定名义本金基础上分别以合同利率和参考利率计算的利息的金融合约。其中，远期利率协议的买方支付以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卖方支付以参考利率计算的利息。

2.2 交易方

2.2.1 固定利率支付方

指有义务支付固定金额的一方。

2.2.2 浮动利率支付方

指有义务支付浮动金额的一方。

2.3 与固定金额相关的定义

2.3.1 固定利率

指固定利率支付方在计息期适用的年利率。

2.3.2 固定金额

指固定利率支付方在支付日应支付的款项；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按如下公式计算：

固定金额=计算金额×固定利率×固定利率计息基准

2.4 与浮动金额相关的定义

2.4.1 参考利率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利率确定日用以确定浮动利率水平的利率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a) 人民币一年定存利率 (TD)：就某一重置日而言，指该日前一营业日北京时间下午 3 点中国人民银行在其官方网页公布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如果在上述指定时间中国人民银行官方网页上没有显示上述利率，按双方约定办理。人民币一年定存利率计息基准为 A/360。

(b) Shibor：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于每一营业日大致北京时间上午 11:30 在 <http://www.shibor.org> 网页发布的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包括 0/N、1W、2W、1M、3M、6M、9M、1Y 八个关键期限点，分别表示相应期限的该利率水平。若某一营业日的 Shibor 未公布，则以该日前最近一个营业日的 Shibor 作为替代；若发生其他情形，导致 Shibor 停止公布，按交易双方约定办理。当 Shibor0/N (SHIFON) 为参考利率时，其利率确定日为重置日当日；当选定其他期限 Shibor 为参考利率，包括 Shibor3M (SHIB3)，其利率确定日为重置日前一营业日。Shibor 计息基准为 A/360。

(c) 回购定盘利率：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交易中心于每个营业日大致北京时间上午 11:00 在 <http://www.chinamoney.com.cn> 网页发布的标识为 FR001 和 FR007 的隔夜回购定盘利率和 7 天回

购定盘利率。若某一营业日的回购定盘利率未公布，则以该日前一营业日的回购定盘利率作为替代。若发生其他情形，导致回购定盘利率停止公布或不复存在，按交易双方约定办理。当选定 FR001 为参考利率时，其利率确定日为重置日当日；当选定 FR007 为参考利率时，其利率确定日为重置日前一营业日。回购定盘利率计息基准为 A/365。

2.4.2 浮动利率

指浮动利率支付方在计息期适用的年利率：

(a)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指各重置日的参考利率水平；

(b) 当约定上限利率时，为根据上文 (a) 款确定的利率减去所约定的上限利率之差（若为负数则视为零）；

(c) 当约定下限利率时，以所约定的下限利率减去根据上文 (a) 款确定的利率之差（若为负数则视为零）。

2.4.3 浮动金额

指浮动利率支付方在支付日应支付的款项：

(a) 若以单利方式计息，则按如下公式计算：

浮动金额 = 计算金额 × (浮动利率 ± 利差) × 浮动利率计息基准；

(b) 若以复利方式计息，则：

I、当参考利率选择了 Shibor0/N 或 FR001 时，按如下公式计算：

$$I \times \left\{ \prod_{i=1}^{d_0} \left(1 + \frac{r_i \times Ni}{D} \right) - 1 \right\}$$

其中： r_i = 相应计息期内每个营业日 Shibor0/N 或 FR001 对应

的浮动利率水平； I =计算金额； $d0$ =相应计息期内营业日天数； $\frac{Ni}{D}$ 是指第 i 个重置期的计息基准， D 是指该计息基准对应的年度计息天数，其中： Ni 在某一营业日后继一天也为营业日的情况下为“1”，在某一营业日后继一天为非营业日的情况下，等于自该营业日起（含该日）至下一营业日（不含该日）为止的自然天数。

II、当参考利率选择了其他时，按如下公式计算：

$$I \times \left[\prod_{i=1}^n (1 + r_i) - 1 \right]$$

其中： $r_i = (Fr_i \pm BP) \times Ni$ ， $i=1, 2, 3, \dots, n$ ；

I =计算金额；

Fr_i =浮动利率；

BP =利差；

Ni =第 i 个重置期的计息基准；

n =相邻两个支付日之间重置期的数目

2.4.4 利率确定日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确定某个重置日参考利率水平的日期。

2.4.5 重置日

指执行新的参考利率水平的日期。

2.4.6 重置期

指相邻两个重置日间隔的天数。

2.4.7 利差

指在浮动利率基础上加、减的基点数，亦称点差。

2.4.8 负利率处理

指当浮动金额是负数时，交易双方约定的处理方法。

(a) 负利率方法：浮动利率支付方应付的浮动金额应被视为零，而另一方除支付相关计息期原本应付的金额外，还应支付浮动金额的绝对值。

(b) 零利率方法：浮动利率支付方应付的浮动金额应被视为零，而另一方只须支付相关计息期原本应付的金额。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负利率处理适用“负利率方法”。

2.4.9 贴现

2.4.9.1 贴现公式

对计息期不超过一年的固定金额或浮动金额进行贴现时，适用如下公式：

$$\frac{1}{1+(\text{贴现率} \times \text{贴现率计息基准})}$$

2.4.9.2 贴现率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贴现率为浮动利率加减利差。

2.4.9.3 贴现率计息基准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贴现率计息基准为浮动利率计息基准。

3 债券衍生产品

3.1 债券衍生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债券远期交易、债券期权交易。

债券远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价格和数量买卖标的债券的行为。

3.2 与债券相关的定义

3.2.1 标的债券

指债券衍生产品交易的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的政府债券、政府类开发金融机构债券和非政府信用债券。

3.2.2 标的债券数量

指标的债券的面值总额，单位为元。

3.2.3 应计利息

指从上一付息日（或起息日）起债券孳生的累积未付的利息。

3.2.4 结算方式

指交易双方约定采用的资金支付和债券交割方式，包括券款对付、见券付款和见款付券。

3.2.5 结算日应计利息

指标的债券自上一付息日（或起息日）起至结算日止的应计利息，单位为元/百元面值。

3.3 债券远期交易

3.3.1 交易方

3.3.1.1 买方

指购买标的债券的一方。

3.3.1.2 卖方

指出售标的债券的一方。

3.3.2 与结算相关的定义

3.3.2.1 结算日

指交易双方约定进行债券交割和资金支付的日期。

3.3.2.2 交易净价

指交易双方在成交日约定的、在结算日据以进行交割的、不含应计利息的标的债券价格，单位为元/百元面值。

3.3.2.3 净价金额

指根据如下公式计算所得出的金额：

净价金额 = 交易净价 × 标的债券数量 / 100，单位为元。

3.3.2.4 交易全价

指交易净价与标的债券结算日应计利息之和，单位为元/百元面值。

3.3.2.5 全价金额

指根据如下公式计算所得出的金额：

全价金额 = 交易全价 × 标的债券数量 / 100，单位为元。

3.3.2.6 结算金额

指买方向卖方在结算日支付的资金额，即全价金额。

3.4 债券期权交易

3.4.1 期权类型

3.4.1.1 买入期权

又称看涨期权。指在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价格和数量买入标的债券的权利。

3.4.1.2 卖出期权

又称看跌期权。指在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价格和数量卖出标的债券的权利。

3.4.2 交易方

3.4.2.1 买方

指向卖方支付一定的期权费，有权在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价格和数量买入或者卖出标的债券的一方。

3.4.2.2 卖方

指收取买方一定的期权费，有义务在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价格和数量买入或者卖出标的债券的一方。

3.4.3 与期权费相关的定义

3.4.3.1 期权费

指买方购买期权所支付的费用。

3.4.3.2 期权费支付日

指买方向卖方支付期权费的日期。

3.4.4 与行权相关的定义

3.4.4.1 行权日

指买方选择买入或者卖出标的债券的日期。

3.4.4.2 截止时间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行权日行权的最晚时点。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从市场惯例。

3.4.4.3 行权通知

指买方通过传真、电子传输系统、电话等方式向卖方发出的要求行权的不可撤销的通知。

3.4.4.4 行权价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买入或者卖出标的债券的净价，单位为元/百元面值。

3.4.5 与结算相关定义

3.4.5.1 结算日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买方行权后，交易双方结清期权项下义务的日期。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为行权日后的第二个营业日。

3.4.5.2 实物结算

指在结算日，交易一方（买入期权下指卖方，卖出期权下指买方）向另一方交割标的债券，另一方向其支付相应结算金额的结算方式。

3.4.5.3 现金结算

指在结算日，卖方以现金方式向买方支付根据行权价与参考价的差额计算的结算金额的结算方式。

3.4.5.4 定价日

指在现金结算方式下，确定参考价的日期。

3.4.5.5 参考价

指在现金结算方式下，按照交易双方约定的方式确定的标的债券在定价日的净价，单位为元/百元面值。

3.4.5.6 结算金额

指在结算日，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资金额，单位为元：

(a) 在实物结算方式下，指买方向卖方（买入期权下）或卖方向买方（卖出期权下）支付的资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结算金额=(行权价+结算日应计利息)×标的债券数量/100

(b) 在现金结算方式下，指卖方向买方支付的资金额，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结算金额=|行权价-参考价|×标的债券数量/100

4 汇率衍生产品

4.1 汇率衍生产品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外汇远期交易、外汇掉期交易、货币掉期交易、外汇期权交易及其组合而成的交易。

4.2 与汇率相关的通用定义

4.2.1 外汇

指除人民币以外的币种。

4.2.2 基准外汇

指外汇对外汇交易中报价为 1 个单位的外汇。

4.2.3 非基准外汇

指外汇对外汇交易中用于标明 1 个单位基准外汇价格的外汇。

4.2.4 即期汇率

指银行间外汇市场即期交易生成的外汇对人民币或其它基准外汇对非基准外汇的汇率。

4.3 外汇远期交易

4.3.1 外汇远期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外汇对外汇远期交易。

人民币外汇远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外汇交易系统达成的以约定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在约定的未来某一日期交割的某一外汇对人民币的一项交易。

4.3.2 交易方

4.3.2.1 买方

指买入外汇、卖出人民币的一方，或买入基准外汇、卖出非基准外汇的一方。

4.3.2.2 卖方

指卖出外汇、买入人民币的一方，或卖出基准外汇、买入非基准外汇的一方。

4.3.3 与汇率相关的定义

4.3.3.1 远期汇率

指银行间外汇市场上交易双方约定的在未来某一日期外汇对人民币或基准外汇对非基准外汇的结算汇率。

4.3.3.2 远期点

指远期汇率减去即期汇率的差价。

4.3.4 与结算相关的定义

4.3.4.1 全额结算

指在结算日根据约定的远期汇率全额交割本金的结算方式。

4.3.4.2 差额结算

指在结算日根据约定的远期汇率与定价日即期汇率或交易双方约定的其他价格轧差交割本金的结算方式。

4.3.4.3 结算货币

在全额结算方式下，指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和卖方应支付给买方的货币。在差额结算方式下，指交易双方约定的进行支付的货币。

4.3.4.4 结算金额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结算日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或收取的结算货币金额。

4.3.4.5 定价日

指在差额结算方式下，确定即期汇率的日期。

4.3.4.6 结算日

指由交易双方约定的交割资金的日期。

4.4 外汇掉期交易

4.4.1 外汇掉期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外汇对外汇掉期交易及其组合而成的交易。

人民币外汇掉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外汇交易系统达成的，在约定的两个交割日，进行方向相反的人民币和某一币种外汇相互交换的一项交易。在前一次交换中，一方用外汇按照约定汇率从另一方换回人民币；在后一次交换中，该方再用人民币按照约定汇率从另一方换回相同币种和数量的外汇。

4.4.2 与汇率有关的定义

4.4.2.1 掉期点

指远端汇率减去近端汇率的差价。

4.4.2.2 近端汇率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第一次交换货币所适用的汇率。

4.4.2.3 远端汇率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第二次交换货币所适用的汇率。

4.4.3 与结算相关的定义

4.4.3.1 近端结算日

指第一次交换货币的日期。

4.4.3.2 远端结算日

指第二次交换货币的日期。

4.4.3.3 全额结算

指在近端结算日和远端结算日根据约定的汇率全额交割本金的结算方式。

4.4.3.4 结算货币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近端结算日和远端结算日交割的两种货币。

4.4.3.5 结算金额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近端结算日和远端结算日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和收取的结算货币金额。

4.5 外汇期权交易

4.5.1 期权类型

4.5.1.1 买入期权

又称看涨期权。指在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汇率和数量买入标的货币的权利。

4.5.1.2 卖出期权

又称看跌期权。指在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汇率和数量卖出标的货币的权利。

4.5.2 交易方

4.5.2.1 买方

指向卖方支付一定的期权费，有权在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汇率和数量买入或者卖出标的货币的一方。

4.5.2.2 卖方

指收取买方一定的期权费，有义务在未来某一日期，以约定汇率和数量买入或者卖出标的货币的一方。

4.5.3 与期权费有关的定义

4.5.3.1 期权费

指买方购买期权所支付的费用。

4.5.3.2 期权费支付日

指买方向卖方支付期权费的日期。

4.5.4 与行权有关的定义

4.5.4.1 行权价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买卖标的货币的汇率水平。

4.5.4.2 行权日

指买方选择买入或者卖出标的货币的日期。

4.5.4.3 截止时间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行权日行权的最晚时点。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从市场惯例。

4.5.4.4 行权通知

指买方通过传真、电子传输系统、电话等方式向卖方发出的

要求执行期权的不可撤销的通知。行权通知应在行权日的截至时间或之前到达卖方。

4.5.5 与结算有关的定义

4.5.5.1 结算日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在买方行权后，交易双方结清期权项下义务的日期。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为行权日后的第二个营业日。

4.5.5.2 全额结算

指在结算日，交易一方（买入期权下指卖方，卖出期权下指买方）向另一方交割标的货币金额，另一方向其支付相应结算金额的结算方式。

4.5.5.3 差额结算

指在结算日，卖方向买方支付按照行权价与参考价的差额确定的结算金额的结算方式。

4.5.5.4 定价日

指在差额结算方式下，确定参考价的日期。

4.5.5.5 参考价

指在差额结算方式下，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确定的标的货币在定价日的即期汇率；参考价的标价方式与行权价一致。

4.5.5.6 结算金额

通常，指在结算日，一方向另一方支付的非标的货币金额：

(a) 在全额结算方式下，指买方向卖方（买入期权下）或卖

方向买方（卖出期权下）支付的资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标的货币为基准外汇时，结算金额=行权价×标的货币数量；

标的货币为非基准外汇时，结算金额=1/行权价×标的货币数量。

（b）在差额结算方式下，指卖方向买方支付的资金额，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标的货币为基准外汇时，结算金额=|行权价-参考价|×标的货币数量；

标的货币为非基准外汇时，结算金额= $\left| \frac{1}{\text{行权价}} - \frac{1}{\text{参考价}} \right| \times \text{标的货币数量}$ 。

4.6 货币掉期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外汇对外汇货币掉期交易。

人民币外汇货币掉期交易是指交易双方通过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外汇交易系统达成的，在约定期限内交换约定数量人民币与外币本金，同时定期交换两种货币利息的交易。其中，本金交换的形式包括：（一）在协议生效日双方按约定汇率交换人民币与外币的本金，在协议到期日双方再以相同的汇率、相同金额进行一次本金的反向交换；（二）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形式。利息交换指交易双方定期向对方支付以换入货币计算的利息金额，交易双方可按照约定的固定利率或者浮动利率计算利息。

5 信用衍生产品

5.1 与信用衍生产品有关的通用定义

5.1.1 信用衍生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信用违约互换（CDS）、总收益互换（TRS）。

信用违约互换是指交易双方签订的一方向另一方就参考债务的面值或本金损失提供保护的协议。

总收益互换是指交易双方约定将各自参考债务所产生的全部收益进行交换的协议。

5.1.2 信用保护期限

指自信用衍生产品交易起始日（含）起至约定到期日（或提前到期日）（含）止的期限。

5.1.3 信用事件通知书

指在信用事件的发生得到确认后，由通知方向对方发送的有关该信用事件的书面通知。该通知应确定有关信用事件并提供合理、详尽的信息，若该通知书未指明该信用事件发生的日期，则该通知书发送日应视为该信用事件的发生日。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通知方为信用保护买方。

5.1.4 公开信息通知书

指在信用事件的发生得到确认后，由通知方向对方发送的有关该信用事件公开信息的书面通知。该通知书应列明通知方从公开信息渠道获得的有关信用事件已经发生的信息或报道。除非交

易双方另有约定，公开信息渠道限于全国发行报刊，或是参考实体所在行业协会认可的权威性专业报刊、网站或信息提供商，且有关报道者或报道机构未在提前终止日前撤消该信息或报道，也未公开承认有重大误报。

5.1.5 信用保护买方

指转出信用风险的一方。

5.1.6 信用保护卖方

指接受信用风险的一方。

5.1.7 参考实体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以其信用风险为标的的单个或多个实体（含继承实体）。

5.1.8 继承实体

（a）若参考实体是主权国家或国际多边机构，指该参考实体的任何直接或间接继承人，无论该继承人是否承接该参考实体的义务。

（b）对于上述（a）款以外的情况，指通过合并、转让、收购或其他方式，承接该参考实体全部或其实质性义务的直接或间接继承人。继承实体由计算机构确定。

5.1.9 债务

指参考实体的各类债务，包括但不限于：

（a）付款义务，即任何现在的或将来的、现有的或或有的支付或偿还款项的义务；

(b) 借贷款项，即由借贷行为产生的一种“付款义务”（包括为申请签发信用证或保函所产生的存款义务及偿付信用证或保函项下垫付款项的义务，不包括未提取的循环信用贷款额度）；

(c) 贷款，属于一种“借贷款项”，即根据定期贷款协议、循环贷款协议或其他类似贷款协议所确定的债务；

(d) 债券，属于一种“借贷款项”，即政府债券、政府类开发金融机构债券和非政府信用债券等有价证券所确定的债务。

5.1.10 债务特征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债务的特征，包括但不限于：

(a) 平等受偿，即该债务与参考实体的其他同类债务是否处于平等受偿的地位；

(b) 交易流通，即该债务是否在合法交易场所转让或买卖；

(c) 币种，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为人民币。

5.1.11 参考债务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参考实体的债务，交易双方应约定该参考债务的名义本金。

5.1.12 信用事件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a) 破产。

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

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30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30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I项至第VIII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b) 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前未支付的到期债务金额累计超过交易双方约定的起点金额。

(c) 债务加速到期，指因参考实体的违约导致债务在原到期日之前到期的情形。在债务加速到期情形中，交易双方可约定参考实体的最低违约金额，只有超过该最低违约金额的行为才可认定为发生债务加速到期。

(d) 债务违约，指因参考实体发生除支付违约外的其他违约导致债务可能被宣告提前到期的情形。

(e) 偿付变更，指参考实体与其债务的持有人达成的，或由参考实体宣布的适用于参考实体所有债务的持有人的下述行为：

降低应付利率水平或减少应付利息，减少应偿还的本金数额或溢价，推迟本息偿付日期，变动受偿顺序，改变本息偿付币种。上述偿付变更涉及的金额应不低于交易双方约定的起点金额。但参考实体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因监管、财会或税务调整采取上述行为，或上述行为不是因为参考实体的资信或财务状况恶化，则不构成偿付变更行为。

5.2 与结算有关的通用定义

5.2.1 结算条件

包括但不限于发送信用事件通知书和公开信息通知书。当该等条件满足后，交易双方应按照适用的结算方式履行义务。

5.2.2 结算方式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现金结算或实物结算。

5.2.3 结算日

指所适用的现金结算日或实物结算日。

5.2.4 结算货币

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为人民币。

5.2.5 估值日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计算最终价格的日期；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为结算条件满足后的第3个营业日。

5.2.6 约定到期日

指交易双方在交易确认书中约定的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到期终止的日期。

5.2.7 提前到期日

指在信用事件发生后，交易一方有权指定的提前终止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日期。

5.3 与现金结算有关的定义

5.3.1 现金结算

指信用保护卖方根据信用保护买方发出的现金结算通知单，在结算日以现金进行结算的方式。

5.3.2 现金结算金额

指在现金结算方式下信用保护卖方应支付的金额。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现金结算金额按如下公式计算：

$$\text{Max} \{ \text{参考债务名义本金} \times (\text{参考价格} - \text{最终价格}), 0 \}$$

5.3.3 参考价格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参考债务名义本金的百分比；除非交易双方另有约定，为百分之一百。

5.3.4 最终价格

指以百分比表示的、按照交易双方约定的估值方法确定的参考债务名义本金在估值日的市场价格。

5.3.5 现金结算通知单

指由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发送的进行现金结算的通知单，该通知单应列明现金结算金额、现金结算日、支付方式、地点及该结算金额的计算方法等事项。

5.4 与实物结算有关的定义

5.4.1 实物结算

指信用保护买方根据实物交割通知单，在实物结算日向信用保护卖方交割特定债务，信用保护卖方向信用保护买方支付相应实物结算金额的结算方式。

5.4.2 交割

指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交付实物交割通知单所指特定债务的全部权益。

5.4.3 实物结算日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实物交割期间的最后一个营业日或完成实物交割的某一营业日（若较早）。

5.4.4 实物结算金额

指参考债务名义本金乘以参考价格所得到的金额。

5.4.5 实物交割期间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或在实物交割通知单中指明的进行实物交割的期限，该期限不得超过有关法律规定或市场惯例公认的最长合理期限。

5.4.6 实物交割通知单

指由信用保护买方向信用保护卖方发送的进行实物结算的通知单，该通知单应列明用于结算的特定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事项。

5.4.7 特定债务

指交易双方约定的由信用保护买方可向信用保护卖方交割的参考实体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参考债务。